

內 部 資 料
注 意 保 密

一 九 五 四 年

農家收支調查資料簡要分析報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國 家 統 計 局

1 9 5 6 年 5 月

一九五四年

農家收支調查資料簡要分析報告

冊數 500

本冊編號 18

本報告的有關數字，在中央未公布前不得對外發表。

本調查的詳細分省資料另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目 錄

土改到1954年調查戶的階級變化.....	(25)
1954年調查戶人口數及其性別、年齡構成.....	(26)
1954年調查戶學齡兒童、文盲和勞動資源情況.....	(27)
1954年調查戶的識字人口.....	(28)
1954年調查鄉(村)人口的出生和死亡.....	(29)
1954年調查戶的僱傭情況.....	(30)
土改到1954年末調查戶平均每戶占有耕地和耕畜的變化.....	(31)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土地占有、租佃和使用.....	(32)
1954年調查戶的土地買賣.....	(33)
土改到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占有房屋、犁和水車的變化.....	(34)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總收入及構成.....	(35~36)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農業總產值及構成.....	(37)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總支出及構成.....	(38~39)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生活消費及構成.....	(40)
1954年調查戶現金收支平衡.....	(41)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現金收入及構成.....	(42)
1954年調查戶出售產品的現金收入及構成.....	(43)
1954年調查戶平均每戶現金支出及構成.....	(44)
1954年調查戶購買商品的現金支出及構成.....	(45)
1954年調查戶現金收支中各種經濟成份比重.....	(46)
1954年調查戶商品流轉中各種經濟成份比重.....	(47)
1954年調查戶主要農產品平衡.....	(48)
1954年調查戶主要食用品消費量.....	(49)
1954年調查戶主要日用品消費量.....	(50)

前 言

一、这个简要分析報告是根据各地一九五四年農家收支調查資料編制而成的。共包括以下四個問題：

1. 農戶階級構成的變化、農戶人口、勞動力 and 上學識字情況；
2. 各階層農戶佔有生產資料的變化和租佃、僱傭情況；
3. 農家收支及其構成；
4. 農戶主要生活用品的消費量和糧食的收支平衡情況及其商品率。

二、一九五四年農家收支一次性的調查工作，是我國首次根據蘇聯經驗，結合我國實際，有計劃、有領導地大規模的農村經濟調查。在方法上是採用蘇聯多年行之有效的、科學的抽樣方法，按階級比例抽選農戶進行調查的。這種方法避免了主觀選點、選戶的缺點，這樣，調查戶數雖少，但代表性是有保證的。

三、一九五四年農家收支一次性的調查，共包括二十五個省和自治區，16,468個農戶。其中因廣西的資料報來過遲，雲南未按規定彙總，故這個分析報告中未包括上述兩省。這個分析報告共包括23個省和自治區，15,432個農戶。但因個別省的表格報得不全，所以這個分析報告中的每一個具體問題，所用的戶數亦不盡一致，請詳見報告中的說明。

四、應該說明，這次調查工作的缺點也很多，還不能保證調查資料的高度正確性。首先由於我國初次進行這樣大規模的農家收支調查工作，大家缺乏經驗，對於科學的抽樣方法不夠熟悉，有些省執行的不夠認真；其次由於這次調查是在1954年過了之後進行的一次性調查，農民確實難把過去一年的經濟收支回憶無誤。當然，農民的思想顧慮也非調查前進行的短時期的宣傳教育工作能夠消除。但根據我們對各地綜合資料的審核和比較，應該說，這次調查所取得的資料基本上接近實際，可供領導上參考。

五、為了說明我國農村的基本情況和較突出的幾個問題，所以這個分析報告，是按階層分組並就每個階層的總貌來對比觀察的，至全國的不同地區的不同特點，在這個報告中未能全部反映出來。關於詳細的全國分省和自治區的資料，正在整理編寫中。

六、這個報告的編制，問題的提法，數字的運用等，限於我們的理論水平，不妥之處，在所難免，希審查指正。

（附：1954年農家收支調查資料提要）

國 家 統 計 局

· 九 五 六 年 五 月

1954年農家收支調查資料簡要分析報告

國家統計局於1955年2月佈置全國25个省、自治區進行了1954年的農家收支情況抽样調查。這一工作，先后歷時九個月，動員幹部五千人，共調查了16,468戶農家的收支情況。除廣西資料報來過遲，云南未按全國統一方案綜合，資料不能利用外，現將其余23个省單位15,432戶* 調查資料所反映的幾項主要問題，簡要分析報告於后：

一、農戶階級構成的變化。農戶人口、勞動力 and 上學識字情況。

我國農戶的階級構成，在土地改革后起了很大變化。根據21个省14,334戶農家的資料，情況如下：

	土 改 結 束 時			1 9 5 4 年 末			1954年 末 為 土改結束時的%
	戶 數	構 成	戶 數	構 成	戶 數	構 成	
總 計	14,334	100.0	14,334	100.0			100.0
社 員 戶	—	—	608	4.2			—
貧 僱 農	8,191	57.1	4,150	29.0			50.7
中 農	5,128	35.8	8,908	62.2			173.7
富 農	514	3.6	505	3.5			59.3
過 去 的 地 主	375	2.6	363	2.5			96.8
其 他	126	0.9	—	—			—

由此可見，土改后幾年來我國農村階級構成變化的基本趨勢，不是向兩極分化，而是貧僱農和富農都有減少，中農已在農村佔62.2%的極大多數。

由於各地進行土地改革的時間遲早不一，有的地區1948年已土改完畢，有的地區到1951年才開始土地改革。以1949年底以前已完成土地改革的河北、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山西等六個省的資料來看，這種農村階級構成向中間集中的趨勢，還要明顯：

* 這23个省15,452戶的資料中，有的省缺報部分表格，有的省部分表格填報有錯誤或遺漏，因此本報告以后各節所根據的資料，並非都是23个省的資料。

	土 改 結 束 時			1 9 5 4 年 末			1 9 5 4 年 末 對		
	戶 數	構 成	戶 數	構 成	戶 數	構 成	土 改 結 束 時 的 %	土 改 結 束 時 的 %	土 改 結 束 時 的 %
總 計	4,647	100.0	4,647	100.0	4,647	100.0	100.0	100.0	100.0
社 員 戶	—	—	—	—	453	9.7	—	—	—
貧 雇 農	2,524	54.3	1,107	23.8	1,107	23.8	45.9	45.9	45.9
中 農	1,845	39.7	2,926	63.0	2,926	63.0	158.6	158.6	158.6
富 農	182	3.9	84	1.8	84	1.8	46.2	46.2	46.2
過 去 的 地 主	88	1.9	77	1.7	77	1.7	87.5	87.5	87.5
其 他	8	0.2	—	—	—	—	—	—	—

我們再進一步以土改結束當時的階級劃分為准，來看幾年來農戶階級構成變化的情況，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這種趨勢了。下面是21个省14,334戶農家的資料：

	土 改 結 束 時			到 1 9 5 4 年 止 的 變 化					
	時 的 戶 數	社 員 戶	貧 雇 農	中 農	富 農	過 去 的 地 主	過 去 的 地 主	過 去 的 地 主	過 去 的 地 主
總 計	14,334	608	4,152	8,908	305	363	363	363	363
貧 雇 農	8,191	542	3,844	5,991	14	—	—	—	—
中 農	5,128	255	206	4,601	66	—	—	—	—
富 農	514	8	50	252	224	—	—	—	—
過 去 的 地 主	375	5	3	5	1	563	563	563	563
其 他	126	—	67	59	—	—	—	—	—

由此可見，土改結束時的8,191戶貧雇農已有3,991戶，即48.7%上昇为中農，土改結束時的中農則大部不動，只有一小部分下降为貧雇農和上昇为富農，土改結束時的富農，則有49%下降为中農。因此，中農已成为農村的主要階層。这就是目前農村的基本情况。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幾年來党和政府貫徹了扶助貧雇農和限制富農政策的結果，是貫徹了“組織起來，發展生產”的方針的結果。到1954年底，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及互助組的農戶已佔全國農戶總數的60.3%。但正由于还有40%左右的農戶还未組織起來，已經組織起來的農戶大多數也还停留在分散經營的互助組階段，農業合作化運動还没有在農村普遍得到開展，因此，農村中階級分化的現象仍不能完全避免。从上表可以看出，土改結束后到1954年有14戶貧雇農和66戶中農上昇为新富農了，佔土改結束時貧雇農和中農戶數的0.6%，有30戶富農和206戶中農下降为貧雇農了，佔土改結束時中農和富農戶數的4.2%。下降的農戶多于上昇的農戶，說明小農經濟是无法克服農業生產中的各种困难的。

1954年我國農戶的人口數、性別構成和勞動力情况，根据22个省15,292戶農家的資料，平均每戶人口以富農为最多，貧雇農最少。性別構成是：富農和過去的地主家庭中，以女性人口較多，貧雇農和中農家庭則以男性人口較多。平均每戶勞動力，亦以富農最多，社員戶次之，貧雇農最少。詳如下表：

	人 口 數		其 中 (%)		勞 動 力 *	其 中 (%)	
	合 計	平 均 每 戶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75,286	4.8	50.4	49.6	35,988	47.8	48.3
社 員 戶	3,524	5.1	49.8	50.2	1,655	49.7	48.6
貧 雇 農	18,767	4.2	51.8	48.2	8,911	47.5	46.6
中 農	49,009	5.0	50.2	49.8	23,545	48.0	48.5
富 農	2,561	6.2	49.2	50.8	1,058	44.8	52.5
過 去 的 地 主	1,825	4.2	46.2	53.8	821	45.0	53.5

* 勞動力數：男性以16~55歲計算；女性以16~50歲計算。

1954年我國各組農戶七歲以上人口的上学識字情况如下:

	7歲以上		7 ~ 13 歲		14 ~ 50 歲		51 歲 以上	
	人 口 数	上学識字 人口的%	人 口 数	上学識字 人口的%	人 口 数	上学識字 人口的%	人 口 数	識字人 口的%
总 計	59,027	33.3	11,044	45.6	37,178	34.8	10,805	15.4
社 員 戶	2,582	59.7	446	56.1	1,723	41.3	413	15.3
負 僱 農	14,549	28.6	2,791	37.7	9,203	30.1	2,555	13.3
中 農	38,559	33.8	7,139	47.3	24,237	35.2	7,163	15.3
富 農	1,869	41.1	356	54.8	1,131	42.9	582	23.0
过 去 的 地 主	1,468	46.0	312	52.6	864	50.8	292	24.7

土改后農村居民的上学識字人数是增加了; 但到1954年, 还有66.7%的七歲以上農村人口沒有上学識字, 还有54.4%沒有入学。

二、各階層農戶佔有生產資料的变化和租佃、僱傭情况。

土地改革后, 我國的農業生產有很大發展。農戶占有的各种生產資料均有所增加; 農業再生產的規模也逐年有所擴大。

根据23个省15,432戶農家的資料, 土改結束后到1954年止, 農家佔有各种主要生產資料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耕地增加3.6%。增加的原因部分由於開荒, 部分由於土改時有少數耕地保留下來, 以后陸續分配了。
- 2. 耕畜总数增加43.8%。耕畜的構成, 以牛和馬為主。牛和馬在土改時佔耕畜总数的76.2%; 1954年增加为77.2%。
- 3. 主要農具也有增加。犁增加14.8%, 其中北方各省的新式犁增加55.3%; 水車增加10.0%, 以南方各省增加最多。
- 4. 小家畜飼養也有發展。羊增加95.0%, 其中北方牧羊區增加最多; 如: 內蒙增加了2.4倍, 熱河增加了2.2倍, 陝西增加了1.5倍。猪增加47.6%, 其中南方各主要產區增加25.0%。
- 5. 房屋增加9.2%。其中生產用房增加17.2%, 住房增加7.1%。房屋的增加, 以北方解放較旱地區为最多, 东北三省和內蒙、山西平均增加32.8%。

从各組農戶平均每戶佔有的主要生產資料來看，土改結束時和1954年的情况比較如下：

	耕 地 (市畝)		耕 畜 (頭)		犁 (部)		水 車 (部)	
	土 改 時	1 9 5 4 年 末	土 改 時	1 9 5 4 年 末	土 改 時	1 9 5 4 年 末	土 改 時	1 9 5 4 年 末
總 計	15.25	15.80	0.64	0.92	0.54	0.62	0.10	0.11
社 員 戶	—	16.17	—	0.83	—	0.54	—	0.05
貧 雇 農	12.46	11.24	0.47	0.51	0.41	0.36	0.07	0.06
中 農	19.01	17.72	0.91	1.10	0.74	0.74	0.13	0.13
富 農	25.09	31.10	1.15	1.84	0.87	1.22	0.22	0.35
過 去 的 地 主	12.16	12.81	0.23	0.51	0.23	0.39	0.04	0.06
共 他	7.05	—	0.32	—	0.38	—	0.06	—

从以上数字的表面來看，1954年時富農平均每戶所佔有的各種主要生產資料都比土改結束時多；而貧雇農平均每戶所佔有的生產資料，除耕畜一項是1954年的数字多於土改結束時的以外，其它各項生產資料都減少了；1954年時中農平均每戶所佔有的土地也少於土改結束時。但這並不是表明土改以後，我國農村中富農經濟是發展了，貧雇農和中農的經濟則反而衰退了。事實是相反的，上表所列各類農戶的構成和戶數在土改結束后到1954年間已發生了很大變化：原來的富農戶中經濟條件比較差的，如前面所說，已下降為中農，留下的都是富農戶中更富足的，因此平均每戶所佔有的生產資料自然比原來的多了；原來的貧雇農戶中經濟條件較好的已經大批上升為中農，留下的是貧雇農中的困難戶，所以平均每戶所佔有的生產資料是減少了。1954年時的中農戶因為加入了一大批土改后由貧雇農上升來的新中農，所以平均每戶佔有的耕地也是減少了（但其它各種生產資料的平均每戶佔有數仍能保住原有水平）。

如果我們把中農和貧雇農合併在一起觀察，則不僅他們所佔有的耕地和耕畜的總數是增加了，而且平均每戶的佔有數也增加了；而富農的平均每戶佔有數雖然有所增加，但全體富農所佔有的耕地和耕畜的總數則減少了：

	耕 地 (市畝)			耕 畜 (头)		
	土 改 結 束 时		1 9 5 4 年 末	土 改 結 束 时		1 9 5 4 年 末
	總 数	平均每户	總 数	平均每户	總 数	平均每户
中農和貧僱農	199,543	14.9	204,494	15.6	8,516	0.64
富 農	12,896	25.1	9,486	31.1	591	1.15
					551	1.84

如果1954年未的農戶階級划分仍以土改結束时为准，根据18个省12,175戶農家的資料，平均每户佔有生產資料的变化情况如下（以土改結束时为100）：

(1)耕地、耕畜、犁、水車 (%)

	耕 地	耕 畜	犁	水 車
總 計	106.5	149.9	115.3	110.6
貧 僱 農	110.3	169.4	124.0	114.4
中 農	102.8	132.1	107.4	107.0
富 農	102.0	145.4	107.7	106.6
过去的地主	108.1	263.6	158.1	176.8
其 他	106.7	135.3	120.7	94.2

(2) 膠輪車、大車、船、房屋 (%)

	膠輪車	大車	船	房	屋
總計	229.6	150.6	117.4		110.3
貧雇農	243.8	190.4	120.2		113.8
中農	206.9	124.9	103.6		108.0
富農	1,060.6	137.4	147.8		104.2
過去的地主	—	263.9	250.0		105.4
其他	—	117.8	—		104.9

(5) 織布機、彈花機、軋花機、小家畜飼養 (%)

	織布機	彈花、軋花機	猪	羊
總計	104.5	128.6	149.2	225.1
貧雇農	109.2	165.1	157.8	311.9
中農	100.6	121.5	159.5	207.2
富農	106.5	106.5	122.6	162.6
過去的地主	104.2	75.0	255.0	149.2
其他	101.0	100.0	175.7	150.0

由此可見，土地改革后幾年來，貧僱農的經濟發展比較快，中農的經濟也有發展，富農經濟的發展是不大的。因此，幾年來還沒有發生土地集中的傾向。而過去的地主，在土改后的勞動改造過程中，為了維持一定的生產規模，還是添置了一些生產資料的。從富農大量添置膠輪車和船只的情況可以看出，他們主要是把多餘的資金投入運輸販賣事業，從事投機剝削，對於農業生產的投資是不多的。

我們再看一看土改結束較早地區各組農戶佔有生產資料的變化情況。可以看出，這些地區的農村經濟發展較快（包括富農經濟在內）；但同樣說明，幾年來沒有發生土地集中的傾向。下面是河北、熱河、山東、吉林、遼寧、黑龍江六個省4,308戶農家的資料，農戶的階級劃分仍以土改結束時為準，1954年末各組農戶平均每戶佔有生產資料的變化情況如下（以土改結束時為100）：

(1) 耕地、耕畜、犁、水車 (%)

	耕	地	耕	畜	犁	水	車
總計	110.9		185.0	120.1	231.4		
貧僱農	115.4		209.1	140.4	213.5		
中農	104.7		156.0	106.7	255.1		
富農	109.7		241.4	114.3	290.9		
過去的地主	117.4		375.4	117.4	555.7		
其他	106.1		—	100.0	—		

(2) 膠輪車、大車、船、房屋 (%)

	膠	輪	車	大	車	船	房	屋
總計	230.8		169.0	126.4	115.0			
貧僱農	245.6		221.4	118.5	120.8			
中農	213.6		130.1	127.0	110.4			
富農	757.6		187.0	150.0	113.6			
過去的地主	—		—	—	112.2			
其他	—		—	—	154.5			

虽然土改后貧僱農的經濟發展比較快，但是各階層農戶的農業生產條件，不論在土改結束時或1954年，仍舊有較大的差異。富農在經濟上仍比其他農民优越一點。他們的人口（勞動力）多，耕地多，耕畜農具也多。過去的地主事實上已降落到接近於貧僱農的地位。以1954年各階層農戶平均每戶佔有的耕地數作比較：

單位：市畝

	平均每戶耕地數	以貧僱農為 100	平均每戶耕地數	以貧僱農為 100
總 計	15.80	140.6	3.29	122.8
社 員 戶	16.17	145.9	3.17	118.5
貧 僱 農	11.24	100.0	2.68	100.0
中 農	17.72	157.6	3.54	132.1
富 農	31.10	276.7	5.02	187.5
過 去 的 地 主	12.81	114.0	3.05	113.8

由於各組農戶的人口多少不同，故按人口來計算各組農戶的耕地分配，差異就比較按戶計算小一點。但差異仍舊是顯著的。

1954年我國農戶的土地租佃和使用情況，根據23个省15,432戶農家的資料來看，各組農戶基本上都耕種自己分得的土地，租出租入大為減少。各組農戶平均每戶租入土地數以中農較多，過去的地主次之；但租入土地對使用土地的百分比，却是過去的地主最高，貧僱農次之。租出土地數則以富農為最多，過去的地主次之。租入數和租出數比較，一般是租入數高於租出數，故一般是使用土地數高於佔有土地數（租入土地數高於租出數的來源是非農業戶和少數民族區寺院的土地）。但富農的土地租出數高於租入數將近3倍，使用土地數只有佔有土地數的95.4%。由此可見，我國富農經濟發展的動態，基本上仍和過去一樣，不是租入土地，擴大農田的經營，而是租出土地獲取地租的收入；我國富農經濟仍是不發展的。詳如下表：

單位：市畝

	佔 土地 數	使 用*		租 入		租 出	
		土地 數	對佔有土 地的%	土地 數	對使用土 地的%	土地 數	對佔有土 地的%
總 計	17.2	17.6	102.3	0.8	4.5	0.4	2.3
社 員 戶	19.1	19.1	100.0	0.2	1.0	0.2	1.0
貧 雇 農	11.7	12.0	102.6	0.6	5.0	0.3	2.6
中 農	19.2	19.7	102.6	0.9	4.6	0.4	2.1
富 農	34.6	33.0	95.4	0.6	1.8	2.2	6.4
過去的地主	13.4	13.6	101.5	0.8	5.9	0.6	4.5

* 使用土地=佔有土地+租入土地-租出土地

1954年我國農戶的僱傭情況，根據22个省15,292戶農家的資料，情況如下：

	調查戶數	僱入戶數 對調查戶 數的%	平均每調查戶僱工人日數			出僱戶數 為調查戶 數的%	平均每調查戶 出僱人日數
			合計	其中：長 工人日數	一		
總 計	15,292	59.7	15.4	3.1	—	53.7	20.3
社 員 戶	644	44.7	6.6	—	—	34.0	11.2
貧 雇 農	4,453	48.7	7.0	0.5	0.5	60.3	25.7
中 農	9,461	65.5	17.2	2.8	2.8	52.5	18.7
富 農	357	77.3	78.6	32.9	32.9	40.9	11.7
過去的地主	377	57.6	11.8	0.9	0.9	56.0	20.5

各組農戶僱入僱工的戶數為調查戶數的百分比，以富農的77.3%為最多；平均每調查戶僱工人日數，富農為其他農戶4倍多，其中僱入長工人日數則為其他農戶10倍以上。出僱則不論戶數和工人日數均以貧雇農為最多。但應說明的是這里的僱工包括的範圍較廣，除農業生產上的僱工外，還有一部分是付業工、牧工以及農戶生活需要上的僱工，如木匠、瓦匠、裁縫等。出僱中有一部分是國家動員農民修築路等工，根據個別省的資料，農民在出僱收入中得自國家的工資：山東佔33%，湖南佔26%，江蘇佔20%。因此，農戶的出僱工人日數較雇工人日數大得多。

從第一節的分析中我們知道，這22個省15,292個農戶中的富農，每戶平均共有勞動力3個，其中男勞動力1.36個，女勞動力1.64個。再根據全國26個省、市856,131戶1955年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資料，我國社員戶一年的勞動日一般是：男子134天，女子50天（社員戶集體進行勞動，故勞動力比較節約，這個數字，對其他農戶來說，是偏低的）。依此計算，則富農這一階層平均每一年的勞動天數為264.2天（實際上只會更大一些），加上僱工78.6天，共需342.8天從事農業生產。雇工人日數佔需要勞動日數的22.9%，其餘77.1%均為自己勞動，如果把出僱與僱工相抵（ $78.6 - 11.7 = 66.9$ 天），則自己勞動所佔比重為80.5%*。這同樣可以說明解放後我國富農經營對僱傭勞動的剝削是受到很大限制的。

* 這里的計算只能概括說明問題，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資料的勞動日並不是工作日，而是勞動報酬的計算單位。所以和雇工人日數並不完全可比。

三、農家收支及其構成。

1954年我國各階層農戶平均每戶的總收入及其構成為：

單位：元

	總收入	農業收入	副業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平均每戶	692.9	420.6	172.8	99.5
%	100.0	60.7	24.9	14.4
社員戶				
平均每戶	704.6	466.4	160.5	77.7
%	100.0	66.3	22.7	11.0
貧僱農				
平均每戶	488.7	272.6	138.5	77.6
%	100.0	55.8	28.3	15.9
中農				
平均每戶	774.4	479.7	187.0	107.7
%	100.0	62.0	24.1	13.9
富農				
平均每戶	1,297.0	860.6	254.0	182.4
%	100.0	66.3	19.6	14.1
過去的				
地主				
平均每戶	497.2	286.0	155.5	77.9
%	100.0	57.5	26.8	15.7

社員戶平均每戶的總收入704.6元只包括社員戶個體經營部分的收入和由社分配的收入；而由社統一留用的管理費用、生產費用、公積金和由社統一交納的農業稅等都沒有包括進去。因此，與其他農戶的收入不完全可比。根據1955年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全部收入，一般是以60%分配給社員，40%留社公用（用作再生產投資、交農業稅及其他公共開支*）。而農家收支調查中1954年社員戶從合作社分配的收入，平均每戶為299.4元，以此作為60%，則留社公用的40%應為199.6元。這樣，包括留社公用部分在內，

* 1955年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資料，分配給社員的為64.4%（包括勞動報酬46.1%，土地報酬18.3%），但其中包括一部分由社員交納的農業稅在內，如將這部分去掉，農業稅完全由社交納，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全部收入中，分配給社員的約為60%，留社公用的約為40%。

社員戶平均每戶收入應為904.2元，全體農戶的平均每戶收入為702.1元。社員戶的收入高於中農，低於富農，比貧雇農的收入多85.0%。各組農戶平均每戶、每人一年的總收入及其比較為：

	平 均 數 (元)		以 貧 雇 農 為 1 0 0	
	每 戶 收 入	每 人 收 入	每 戶 收 入	每 人 收 入
總 計	692.9(702.1)	144.4(146.3)	141.8(143.7)	124.1(125.7)
社 員 戶	704.6(904.2)	138.2(177.3)	144.2(185.0)	118.7(152.3)
貧 雇 農	488.7	116.4	100.0	100.0
中 農	774.4	154.9	158.5	133.1
富 農	1,297.0	209.2	265.4	179.7
過 去 的 地 主	497.2	118.4	101.7	101.7

我國農戶平均每戶總收入692.9元的構成中，以農業收入為最多，佔60.7%；其次為副業收入佔24.9%。農業收入和副業收入在各組農戶的總收入中所佔的比重是不同的：農業收入以富農和社員戶所佔的比重為最高，各佔其總收入的66.3%和66.2%；以貧雇農所佔的比重為最低，只佔其總收入的55.8%。但副業收入的情況適相反，以貧雇農的副業收入佔其總收入的28.3%為最高；其次為過去的地主，副業收入佔其總收入的26.8%；而富農的副業收入，只佔其總收入的19.6%。其他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的比重，也以貧雇農和過去的地主為最高。在其他收入中，出雇收入以貧雇農為最多，中農次之，富農最少；但除此以外，大體均以富農最多，中農次之。其中富農的貨運和出租生產資料的收入，高於其他農戶達1~2倍。農戶的副業收入和其他收入詳如下表：